

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原則

目錄

前言	1
一、單純書狀之誤送/撤回	1
(一)誤送之書狀為獨立編案者	1
(二)原書狀無須獨立編案者	3
(三)尚未編案者	5
二、系統選項「線上起訴」與「當事人(補充)書狀」之誤選	5
(一)原書狀本應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、獨立編案，但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者	5
(二)原書狀本應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，但卻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者	6
三、不得使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傳送之書狀，仍以該平 台傳送者	7
(一)不得使用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類型及其處理原則	7
(二)行政訴訟電子訴訟系統新增「預審功能」	8

前言

本院「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原名：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)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起提供書狀傳送服務，通稱「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系統」，凡經由本系統傳送書狀，即依法發生訴訟法上效力。惟有使用者提出「取消傳送書狀」之需求，爰依下列情形擬定相關處理原則。

一、單純書狀之誤送/撤回

(一)誤送之書狀為獨立編案者

關於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書狀(下稱原書狀)，如有誤送情形：

1、就本案傳送應獨立編案的書狀：

(1)進入平台（電子訴訟系統）即生效力，法院會將之獨立編案，故遞狀者須另狀或當庭撤回。

①尚未經言詞辯論：

遞狀者另狀或當庭撤回原書狀，原則上依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發生撤回效力（如有礙公益，法院將不准撤回）。

如線上傳送撤回狀，即發生送達其他系統使用者之效力，法院應送達撤回狀繕本予未使用系統或未於期日到場之當事人。

②已經言詞辯論：

遞狀者另狀或當庭撤回原書狀，原則上依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，應得對造（被告或相對人）同意（如有礙公益，法院將不准撤回）。

如線上傳送撤回狀，即發生送達其他系統使用者之效力，法院應送達撤回狀繕本予未使用系統或未於期日到場之當事人，並進行有關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5項之程序。

(2)就前開(1)之撤回事件，電子訴訟系統關閉該案功能之時間點：

依前開(1)所述撤回之事件，於書記官在審判系統之「終結事項」維護「撤回」時（應設計警示功能，確認是否撤回），回傳訊息予電子訴訟系統，關閉該案功能，避免當事人繼續於電子訴訟系統線上遞狀。

前開功能修正預計於 108 年發完成；新增功能上線前，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關閉，但只能「整案關閉」，即關閉該案功能後，該案所有的當事人均無法再線上遞狀。

(3)當事人以一狀記載數案號或數聲明：

①一狀記載數案號：

法院會依事件同一性，僅編 1 案或數案。以再審為例，如只編 1 案，表示僅有 1 件再審事件；如欲分 2 案以上，因再審

原告只上傳 1 份再審起訴狀，只有 1 個電子遞狀流水號，而目前行政法院僅開放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，編案系統僅能分 1 案，則第 1 案屬電子訴訟事件，第 2 案以下須改為紙本作業方式（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均應註記「第 2 案以下改紙本作業方式」）。

②一狀記載數聲明：

一狀含有 2 項以上聲明（例如於上訴、抗告、再審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訴訟代理人），處理程序同前(1)，僅第 1 項聲明屬電子訴訟事件，第 2 項聲明以下均需改紙本作業方式（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均應註記「第 2 項聲明以下改紙本作業方式」）。

③前開①、②之註記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；新增功能上線前，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。

(4)電子訴訟系統新增「案件合併（數個線上起訴案件分為同一案號）」及「案件分割（單一電子訴訟案件分為數案號）」功能。
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。

2、誤遞法院（向錯誤的法院傳送應獨立編案的書狀）：

例如原依法應送 A 法院，主觀上認為應送 B 法院，而傳送 B 法院；或原應送 A 法院，附檔的書狀亦標明送 A 法院，卻誤送 B 法院，均應由 B 法院處理。

就上開情況，可視具體情形，以行政公文方式移至 A 法院（如於收狀或編案時第一時間發現誤遞情形），或以裁定移轉管轄至 A 法院（如已分案）。

(二)原書狀無須獨立編案者

除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外之其他情形（包含上訴、抗告），如有誤送情形：

1 **1、就本案遞狀：**

2 進入平台（電子訴訟系統）即生效力，故遞狀者須另狀或當庭
3 表明撤回原書狀，並依對造是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而讓其知悉。

4 **2、誤送他案：**

5 **(1)顯然誤遞之情形**

6 ①同院誤遞（如書狀已標明 A 案號，但誤遞 B 案號）：

7 B 案書記官以最速件處理，與遞狀者確認誤遞，製作公務電
8 話紀錄後，將書狀送予法官批示「移送承辦股」，書記官於審判
9 系統「收文查詢」項下之該書狀處點選「移送他案號／他法院（法
10 院別及案號）」，系統將自動回傳訊息至收文端系統【自動回寫
11 註記「本書狀電子檔已轉送 B 案號（本書狀電子檔由 A 案號轉
12 送）」之資訊】；該訊息亦將回傳至電子訴訟系統，並應發 E-mail
13 通知 A、B 兩案當事人，B 案當事人無法點開該書狀檔案。

14 ②誤遞法院（如書狀已標明 A 法院，但誤遞 B 法院）：

15 B 法院書記官以最速件處理，與遞狀者確認誤遞，製作公務
16 電話紀錄後，將書狀送予法官批示「移送 A 法院」，書記官於審
17 判系統「收文查詢」項下之該書狀處點選「移送他案號／他法院
18 （法院別及案號）」，系統將自動回傳訊息至收文端系統【自動
19 回寫註記「本書狀電子檔已移轉 B 法院（本書狀電子檔由 A 法院
20 轉送）」之資訊】；該訊息亦將回傳至電子訴訟系統，並應重送
21 該書狀檔案予 A 法院，及發 E-mail 通知 A、B 兩案當事人，B 案
22 當事人無法點開該書狀檔案。

23 ③前開處理情形，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之 A、B 案號或 A、B 法
24 院均應留存並註記相關異動紀錄，以供當事人查詢，但 B 案當事
25 人或 B 法院的案件當事人無法點開該書狀檔案。新增功能預計於
26 108 年開發完成。

27 **(2)非明顯誤遞或有疑義之情形**

28 書記官與遞狀者確認，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後，由遞狀者以電子

訴訟系統、紙本或傳真之方式，另提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當事人（含訴代）異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書記官依循第(1)項之模式進行相關作業。

如當事人遲不提出上開申請表，由於未經當事人釐清，法院無從為後續處理，故建議書記官通知當事人時，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，以明其責。

(三)尚未編案者

在多次重複聲請或濫行聲請之情形下，法院未必全數編案。如未編案，處理方式同一、(二)、1。

二、系統選項「線上起訴」與「當事人（補充）書狀」之誤選

(一)原書狀本應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、獨立編案，但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者

1、稅務行政訴訟（本案為線上起訴《即對稱式電子訴訟》之案件）：

當事人已有線上起訴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，當事人如有另一書狀（如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），此本應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、獨立編案，但當事人誤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（下稱原書狀），行政法院列印原書狀的紙本後送分案，新案的後續作業均為紙本模式，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於本案應註記「本狀已另以紙本分案」之意旨，則該原書狀內容可於新案的審判系統上讀取，但本案的當事人無法在電子訴訟系統上點開該原書狀檔案。

前開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；新增功能上線前，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。另稅務行政訴訟啟用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時，則依下述 2 方式處理。

2、智慧財產行政訴訟（本案為線上起訴《即對稱式電子訴訟》之案

件，或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）：

當事人已有線上起訴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(下稱本案)，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，當事人如有另一書狀(如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)，此本應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、獨立編案，但當事人誤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(下稱原書狀)，智慧財產法院列印原書狀的紙本後送分案，新案的後續作業轉為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，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於本案應註記「本狀已另以紙本分案」之意旨，則該原書狀內容可於新案的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上讀取，但本案的當事人無法在電子訴訟系統上點開該原書狀檔案。

前開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；新增功能上線前，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。

(二)原書狀本應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，但卻誤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者

除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外之其他書狀，當事人本應以「補充書狀」遞狀，但當事人誤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(下稱原書狀)時：

1、如已獨立編案且分案，書記官將書狀送予法官批示「本案無須分案、報結、送原案」等意旨，書記官於審判系統點選將該書狀檔案逕送原案號，並進行(新案號)銷號(至該新案號是否能重覆使用，尊重各法院作法)；該訊息回傳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同時銷號，並發送 E-mail 通知當事人。

2、編案人員如於編案前發現誤遞情形，應無須分案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1)請編案人員通知遞狀者，由遞狀者以電子訴訟系統、紙本或傳真之方式，填寫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當事人(含訴代)異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於「異動事項」勾選「誤以系統選項『線上起訴』遞狀，應移本院____股，案號為

1 _____。」

2 (2)審判系統編案作業：新增「誤遞書狀」功能，將誤遞書狀之案號
3 及原因傳送至電子訴訟系統；系統並於收狀作業註明此筆案件為
4 誤遞書狀。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。

5 (3)電子訴訟系統於該筆起訴狀註明誤遞書狀原因，並發送 E-mail 通
6 知當事人。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。

7 3、為避免本項之誤選情形，電子訴訟系統將於「線上起訴」增加下
8 列提醒功能(僅為提示，當事人仍可繼續進行「線上起訴」功能)，
9 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：

10 (1)於偵測到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原處分決定書及同一訴願決定文號，
11 再次遞「起訴狀」時，跳出「相同事件曾遞起訴狀，是否改遞補
12 充書狀」，並提供「補充書狀」的連結網址。

13 (2)於偵測到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原處分決定書及同一訴願決定文號，
14 再次遞「聲請狀」時，跳出「相同事件曾遞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
15 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或交付法庭錄音
16 光碟狀，是否改遞補充書狀」，並提供「補充書狀」的連結網址。

17 (3)為避免因誤遞書狀而增生銷號案件，如該線上起訴狀或聲請狀於遞
18 狀時曾經顯示前開(1)、(2)之提醒者，於紙本印出時，系統自動於紙
19 本第 1 頁右上角加註「本件原處分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文號曾於○年
20 ○日○分遞狀」字樣，以利分案人員判斷是否係誤遞書狀。

21

22 三、不得使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傳送
23 之書狀，仍以該平台傳送者

24 (一)不得使用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類型及其處理原則

25 如保全證據、秘密保持命令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
26 處分、及停止執行之聲請；非稅務或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。原
27 則上行政法院、智財法院均會列印紙本分案處理，後續作業為紙
28 本模式，並由分案室(如已分案，由承辦股書記官)關閉該書狀

1 在平台之相關功能，且加以註記。

2 前開註記及關閉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；新增功能上線
3 前，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或關閉，但只能「整案關閉」，
4 即關閉該案功能後，該案所有的當事人均無法再線上遞狀。

5 (二)行政訴訟電子訴訟系統新增「預審功能」

6 1、分案處理時，編案案由為保全證據、秘密保持命令、假扣押、假處
7 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非稅務、智慧財產行政訴
8 訟事件者，由系統自動檢核出上開案件時關閉該書狀在平台之相關
9 功能，並註記「本件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
10 服務平台傳送書狀」。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。

11 2、如系統無法自動檢核並關閉該書狀在平台之相關功能，由承辦股書
12 記官關閉該書狀在平台之相關功能。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
13 開發完成。